# 广东省肇庆监狱半自动剥药机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根据广东省肇庆监狱半自动剥药机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货物事宜，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售后维保  （含损坏零件更换） |
| 1 | 半自动剥药机 | 1 | 台 | 2年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元。 | | | | |

1. **设备要求**

1、电源：220V-50HZ。

2、剥药速度:≥30板/分。

3、配有药粒收集盒，确保药粒不受污染，洁净。

4、药粒收集盒材料为304食用级不锈钢材质或医用级塑料且一次性成型不易开裂。

5、体积小巧，设备移动性好，长、宽、高各尺寸均应在300mm内。

6、操作简洁，充分考虑使用安全，具备操作保护装置。

7、自适用于不同厚度的PTP药板拆零，或具备药品厚度可调节功能，可进行手动调节压辊。

8、具备PTP药板自固定，方便调节药板的间隔。

9、具备多压片可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规格的药板间距，压片数量大于8片。

10、剥药空间，简洁，卫生，易于清理，采用打开翻盖方式，整个剥药片和压辊一览无余。

11、具备自动滚压功能，设备为手动调节刀片设计，且刀片无固定，可根据药粒间距拨动调整，刀片轴可便捷拆卸清洁。

1.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质保期为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 2025年 月 日起算，至2027年 月 日止。

3、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而造成甲方安全事故的，马上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采购清单未尽事宜及说明：**

1、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员人工费、卸货费、发票税费、运输、物流、维保等交付使用过程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1. **产品交付**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交货地点并安排设备调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监狱监管区内（进入监管区需配合监狱管理相关要求）。

1. **双方违约责任：**

1、上述的货物采购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完成采购，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1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设备用于临床药品拆零，设备需符合医疗使用要求，乙方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具有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合同

⑴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己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⑶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内容的；

⑷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货物清单等报账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采购支付单位完成付款材料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3、付款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1. **保密**

1、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1、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商务需求等项目未尽事宜**

1、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其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大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 **合同生效**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各执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